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009號

原告 黃亭嵐

被告 黃建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1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身分不詳之人使

01 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中信帳戶後，即於
02 111年6月28日前某時許在網路上刊登不實之徵才廣告，原告
03 於111年6月28日即與詐欺集團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
04 稱「妮」對原告佯稱加入投資line社團並至投資網站下注跟
05 單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9日13時56
06 分許、57分許各匯款10萬元、7萬元，共計17萬元至中信帳
07 戶內，該款項並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
0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9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1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2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3
26 號刑事判決經實質調查後認定屬實，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
27 告罪刑在案，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
28 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中信帳戶給身分不詳之
29 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造成其受騙匯款至該帳戶而受有財產
30 損害，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
05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楊家蓉